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0年1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董鹏程

书记员：臧唯佳

执行依据：

在场人：申请执行人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史奔奔

被执行人 黄河

执行情况记录如下：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19）沪0106执8942号案件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凯路199弄14号201室房产，并拟进行拍卖以偿还本案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史：无异议。

黄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史：经了解周边情况，我确定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凯路199弄14号201室目前市场价200万元。

黄：同意确定房屋处置参考价为200万元。

执：如法院进入拍卖程序，多久可以腾空房屋？

史奔奔 董鹏程 2020.1.20

黄：房屋目前由中介出租给他人，租期至 2020 年 4 月 2 日，租期届满后肯定搬离房屋，我今天已将房屋钥匙带了一把来交法院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史：无异议。

黄：无异议。

执：被执行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5 日前腾空房屋并告知本院，房屋清空后再进行拍卖。

史：听清了。

黄：听清了。

执：双方对拍卖平台选择有何意见？

均答：由法院酌定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史
2020.1.20

黄
2020.1.20


2020.1.20